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张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因本议案涉及部分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吴忆明、张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，符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